

種族歧視

對於種族歧視這問題，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一直都堅持以下四項原則：

原則一：絕對反對種族歧視

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反對在香港社會內存有任何對個人的種族、膚色、民族、國籍、性別或年齡的歧視。

本協會全力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開放政策。同時，我們歡迎世界各地的人士到香港來經商或投資。只要符合基本法，我們也歡迎任何海外人士或團體引進新的及先進的科技，促進香港的繁榮與發展。

原則二：公務員須對公眾提供有效和有效率的服務

本協會相信只要能提供有效及有效率的服務，公務員的任命不應以其種族成為障礙。為此，我們應不論其種族容納擁有專門知識及技能的公務員。那些類似的公營機構也應實行相同的措施，因為他們的政策及運作，對公眾也有很大的影響。

原則三：公務員應能與公眾有效地及有效率地溝通

本協會認為一個有效的公務員架構，其成員必須能以兩種法定的語言與公眾直接溝通。因此，對於公務員尤其是那些首長級和高級公務員來說，能有效地與公眾對話，交換意見及直接回答疑問是最為重要的。在類似的公營機構如地下鐵路公司、九廣鐵路公司、醫院管理局和機場管理局等內的管理階層和高級管理階層，也必須具有同樣的語言要求。香港的市民以華人為主，我們的公務員當然需要精通中國語文。

原則四：公務員的聘用必須平等

本協會強力支持在公務員的聘用、任命及晉升的事務上，必須維持平等的原則。但是，在考慮公務員的聘用、任命和晉升時，必須考慮其工作表現、工作能力及接受任命能力，而不應對其種族、性別及年齡有所歧視。我們同時強調在維持一個公平的公務員聘用制度時，上述的三項原則同樣重要。簡單來說，公務員的聘用、任命和晉升，必須公平、公開和顧及公眾的最大利益。

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
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四日